合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合自然资发〔2025〕62号　　签发人：刘坚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等，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做好自然资源局工作，根据《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专人进行了项目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

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负责组织全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10.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1.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3.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4.根据授权，对乡（镇）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荒漠化防治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申报和监督森林采伐限额。

1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中央顶层设计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便民高效。

（二）内设机构及局属单位概况

单位内设机构共7个，分别为：办公室、调查监测及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及建设项目规划股、耕地保护用途管制股、生态保护修复股、综合管理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股）、执法监察股。下辖12个局属单位，分别为土地储备收购中心、土地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自然资源调查中心、退耕还林（还草）办公室、林业工作站、亚行办、监测站、西华池自然资源所、老城自然资源所、何家畔自然资源所、段家集自然资源所。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

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合水县自然资源局坚持将绩效管理贯穿2024年预算执行全过程，结合实际制定了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自评价结果均为“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较快；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中央及省级收入为1781.55万元。支1515.05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效果较好；项目后期政策、资金、人员的落实，为项目可持续运行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具有高度可持续性。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部门管理（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履职效果（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能力建设（长效管理、组织建设、信息化建设情况、人才建设、档案管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4方面。

数量指标：全年共完成监测48次；

质量指标：监测数据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绩效目标完成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的理念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因业务水平有限，年初预算的编制支出类别上理解不够，比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日常业务操作时容易出错。

2.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3.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全部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按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资金划拨程序，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四、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良好，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等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得到了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认可。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本单位全面完成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今后，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应用于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全面改进财务及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对于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决算数据一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3份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781.55		1515.05	90%	10	9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0%		
	（2）项目支出	1781.55		1515.05	9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目标2：进一步改善我县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等，完成省市下达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做好自然资源局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46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完整	5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100%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5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及时	5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100%	3	3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履职效果	28	部门履职目标	监测次数	48次	48次	10	10	
		部门效果目标	全县全年自然资源优良率提高森林保护管理能力	≥85%	89.7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影响	改善县规划及林业管护能力	≥85%	89.70%	5	4	
能力建设	14	长效管理	提高森林保护管理能力	≥85%	89.70%	5	5	
		人力资源建设	提高了人力资源建设理念	100%	99.00%	3	3	
		档案管理	提高档案管理	100%	10.00%	3	3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3	3	
总分						100	98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2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甘肃省合水县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甘肃省合水县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5000亩，20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任务计划的通知》（庆林规财〔2025〕1号）文件，下达合水县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0.5万亩，投资200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合水县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水县森林抚育0.5万亩，下达资金200万

元。涉及板桥镇阳洼村，计划补植油松、云杉，目前市局已批复，正进行招标手续。今后我们在项目实施监管要加大力度，严之又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5000亩，未开工，确保成活率达到85%以上。

（2）效益指标。项目开工后能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质量能达到验收标准，带动了就业，并有效推进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得到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时群众通过务工增加收入，发放退耕还林补助增加收入，能切实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年下达资金200万元，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5000亩，项目现在已经完成作业设计的报批，正在进行招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资金2025年才下达，项目还未实施，目前完成作业设计报批工作，正准备招标事宜，今后我们将严格项目管理，一是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设计时苗木选用工作，详细调查我县农户苗木种类、质量，力争消化群众现有苗木，特别是贫困户苗木，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二是项目实施监管要加大力度，严之又严。三是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天然林保护修复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4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地方财政资金	200	200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方案》管理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方案》支出	5	5	
	政策月标实现情况	按《方案》履行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0.5		5	5	因资金下达迟，项目未实施
			补植面积	0.5		5	5	
		质址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5	4	
			退化林修复质量达标率（%）	≥8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5	5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5	5	
			中央投资支付率（%）	≥7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100%		5	5	
			抚育成本（元/亩）	≤4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森林保护管理能力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提高情况	提高		5	5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5	5	
			群众发展林草积极性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	10	
		可持续影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尖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中央主管部门前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1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合水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合水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项目资金6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按照国家统一布设和下发森林样地6个，草原样地11个，实地调查生态状况及其变化数据，对监测数据整理入库；按照国家下发四期森林图斑200个、2期草图斑200个做好图斑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国家公益林更新工作；按照下发图斑、项目征占用、造林规划等做好全县林草湿荒年终数据更新成果，做好

全县森林资源管理。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现已下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现已完成森林样地6个、草原监测11个样地、400个林草图斑等调查，数据已经提交国家林草局西北院审核通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森林样地调查6个、草原监测11个点，森林覆盖率69.82%，草原植被盖度84%。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我们在实施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省、市上级林草部门的大力支持，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提交了相交数据，国家、省市给予了高度评价，达到了该项目实施的目的，现已完成森林、草原监测、林草图斑等相关数据调查，数据已经提交国家林草局西北院审核通过，圆满完成了国家下发的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掌握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决策支撑，为林草湿综合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我县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成果分析，全县森林覆盖率上升至69.82%，草原植被盖度达到84%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4

合水县2024年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合水县2024年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一		二
	地方财政资金						-
	其他资金	6	6		一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完成	5	5	
	政策月标实现情况	完成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国家森林样地6个，草原样地11个，实地调查生态状况及其变化数据，对监测数据整理入库；按照国家下发四期森林图斑200个、2期草图斑200个做好图斑调查核实工作	全面完成国家森林样地6个，草原样地11个，按照国家下发四期森林图斑200个、2期草图斑200个做好图斑调查核实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监测样地	11	11	5	5	
			森林地	6	6	5	5	
			林草图斑	200	200	5	5	
		质址指标	草原盖度	0.84	0.84	5	5	
			完成率	1	1	5	5	
			森林覆盖率	69.82	69.82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审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草原监测点（元/点	3000	3000	5	5	
			森林样地（元/个）	4500	4500	5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草原盖度	0.002	0.002	5	5	
			森林覆盖率	0.0008	0.000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度	≥85%	≥85%	5	5	
			覆盖人群	≥85%	≥8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林草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知晓率	≥85%	≥85%	5	5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3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甘肃省省对市县合水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甘肃省省对市县合水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度，我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45户，省上下达补助资金共450万元。目前，我县45户搬迁对象已全部完成搬迁入住、复垦复绿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450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兑付到户，每户10万元，资金投入科学合理。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45户搬迁对象完成搬迁工作任务后，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履职尽责，补

助资金兑付到位，资金兑付及时、准确，兑付过程合规、合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县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2024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45户搬迁对象的搬迁入住、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及补助资金兑付。目前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县完成2024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45户，迁入区住房安全等级全部达到B级以上，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到位，全面消除自然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复垦、复绿后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持续发挥，搬迁后生产生活水平有效提升，社会稳定，群众非常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个别乡镇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未能深挖细研、精准把握，对搬迁对象缺乏有效指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各乡镇要学好吃透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方面的政策文件精神，督促2025年度34户搬迁对象，务必于3月底前开工建设，6月底前搬迁入住，10月底前完成拆旧复垦和不动产办证工作，并做好搬迁过程中“一户一档”档案资料收集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将项目运行全过程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无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六、附件

合水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2024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4

2024年度省对市县转移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5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	450	450	10	100%	1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每户补助资金10万元，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已全部兑付到户，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程序兑付到户，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程序兑付到户，使用合理。	5	5	
	执行准确性	补助资金兑付到户，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到位。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5	5	
	政策月标实现情况	政策月标已达到	5	5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4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45户	45	45	8	8	
		质量指标	迁入区住房安全等级全部达到B级以上	全部达到B级	已达到	8	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搬迁对象每户补助金额（万元）	10	1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旧宅拆除、复垦复绿45户	45	45	4	3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自然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	消除威胁	已消除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复垦、复绿后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搬迁后生产生活水平有效提升，社会稳定	有效提升	已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							

注：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5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合水县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合水县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纳入森林质量升补助项目》甘财资环〔2023〕110号文件，下达合水县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纳入森林质量升补助项目资金33.4万元，完成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面积16700亩。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该项目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上一轮退耕还林生

态抚育补助资金33.4万元，分别为2004年4913亩98260元；2005年10801.2亩216024元；2006年1000亩20000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该项资金以往县上统一整合使用，今年县上因政策要求，不再进行整合，按市上指导意见，每亩补助资金20元，资金量少，农户无法单独实施，需对这批资金统筹使用，经咨询镇原等其他县区的做法，我们计划将33.4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按照退耕还林抚育要求，对保存率低的地块进行规划，编制作业设计，集中进行补植，目前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正在编制作业设计，春季一季全面完成任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该项资金以往县上统一整合使用，今年县上因政策要求，不再进行整合。**二是**按市上指导意见，每亩补助资金20元，资金量少，农户无法单独实施，需对这批资金统筹使用，经咨询镇原等其他县区的做法，我们计划将33.4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按照退耕还林抚育要求，对保存率低的地块进行规划，编制作业设计，集中进行补植。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加快编制作业设计，春季一季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强化人员培训管理与施工进度规划；二是优先保障关键施工环节与质量把控的资源投入；三

是施工人员绩效挂钩，对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对未达标准的进行培训整改。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在单位内部平台及外部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工程建设进展、建设费使用、群众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以及偏离目标原因和改进措施。确保信息透明度。设立意见反馈渠道，收集各方对自评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并回应，以提升公众信任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没有发现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2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纳入森林质量升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合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4	33.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33.4	33.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	按《方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	按《方案》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16700亩，总投资33.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森林抚育	16700		一是该项资金以往县上统一整合使用，今年县上因政策要求，不再进行整合。二是按市上指导意见，每亩补助资金20元，资金量少，农户无法单独实施，需对这批资金统筹使用，经咨询镇原等其他县区的做法，我们计划将33.4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按照退耕还林抚育要求，对保存率低的地块进行规划，编制作业设计，集中进行补植。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加快编制作业设计，春
		支持项目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90%	
		森林抚育质量达标率（%）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中央投资支付率（%）	≥70	≥70	
		年度建设任务及投资完成率（%）	≥80	70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元/亩）			
		退化林修复（元/亩）			
	生态效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	明显		
	可持续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	无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6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庆林规财〔2024〕4号文件，下达合水县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项目资金12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依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

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庆林规财〔2024〕4号文件，目前合水县财政局已经完成资金兑付120万元，支付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庆林规财〔2024〕4号文件执行，所有资金均按照文件要求，通过合水县惠农阳光平台兑现到农户手中。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没有发现问题。

四、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2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合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120	12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	按《方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	按《方案》履行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兑现面积3000亩，完成资金兑现120万元。	已全部完成兑现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面积	3000	3000	
		支持项目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90%	
		退化林修复质量达标率（%）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中央投资支付率（%）	≥70	≥70	
		年度建设任务及投资完成率（%）	≥80	70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元/亩）			
		退化林修复（元/亩）			
	生态效益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	明显		
	可持续影响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	无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7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甘肃省草原植被恢复费—草管员补助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甘肃省草原植被恢复费—草管员补助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任务计划的通知》（庆林规财〔2025〕2号）文件，下达合水县草管员补助资金27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当年安排草管员补助资金2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27万元，已全部兑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4年全县选聘草管员135名，管护劳务费每人每年2000元，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到草管员

社保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运行顺畅，草原管护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违法占用草地等案件显著减少，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度草原植被恢复费—草管员补助项目选聘草管员135人，完成财政支付资金27万元，支付率100%，群众满意度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原因：一是草管员文化程度偏低，在日常巡护中，登录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手机终端APP巡护操作不够熟练。二是有的草管员责任心不够强，没有达到要求的巡护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草管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持续加大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草管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严格项目资料审核把关，规范管理流程，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立即整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4

甘肃省草原植被恢复费—草管员补助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草管员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	100%	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27	27	27	—	100%	0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文件要求管理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文件执行	5		
	政策月标实现情况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投资资金27万元，聘用草管员135名。用于开展草原普法宣传、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成果管护等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管员补助人数（人）	135	135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草原监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草管员补助（元/人）	2000	2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鲜草产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草原保护监管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植被盖度提高情况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90	90	
说明	无。							

注：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8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甘肃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项目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甘肃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相关专项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庆林规财〔2025〕5号）文件，下达合水县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资金0.1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资金投入0.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0.1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合水县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项目涉

及板桥镇瑶子头村和板桥村农户各1户，已衔接财政兑付到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运行顺畅，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通过项目实施，增强了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保护野生动物的能力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非法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案件显著减少。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度报批野生动物致害补偿2户，涉及板桥镇瑶子头村和板桥村农户各1户，完成财政支付资金0.1万元，支付率100%，群众满意度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原因：一是野生动物致害鉴定难度大，缺少专业人员，对于野生动物所造成的损害取证难。二是前期定损难度大，涉及发改、财政、民政多部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专业知识学习，适时邀请专家现场鉴定。二是积极衔接各职能部门，协同野生动物致害定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的支付进行全程管理，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严格项目资料审核把关，规范管理流程，努力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4

甘肃省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相关专项资金-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相关专项资金-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	0.1	0.1	10	100%		0
	其中：中央资金				—			—
	省级资金	0.1	0.1	0.1	—	100%		0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管理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执行			5			
	政策月标实现情况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按规定程序报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资料，保障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人数（户）	2	2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野生动物监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现场核定损失	准确	准确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社会认知度明显增强，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增加明显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在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良好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可持续影响良好，保护区管理规范化程度加强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90	90	
说明	无。							

注：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9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生态护林员项目
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生态护林员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省、市林草局下达我县对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生态护林员补助320元，共计1个项目，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费62.7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金257.3万元，省级62.7依据甘财资环〔2024〕11号文件，目前合水县财政局已经完成支付320万元，支付率达到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甘肃省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实施细则》（省林发〔2011〕36号）文件规定执行，一是按程序选聘生态护林员400名；二是按规定严格审核资金使用，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生态护林员劳务费。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效提高了农户的收入，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态护林员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支付劳务费320万元。支付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评价分析，我局2024年省级财政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的支付进行全程管理，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技能，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严格项目资料审核把关，规范管理流程，使我局的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趋于规范化，促进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没有发现问题 。

五、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4

合水县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生态护林员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10	1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7.3	257.3	10	—	100	—
	地方财政资金	62.7	62.7	10		100	—
	其他资金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方案》管理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方案》履行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完成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400名生态护林员的聘任工作，并且支付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报酬支付。	已完成40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劳务报酬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00	400	15	15	
		质址指标	护林员出勤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护林员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98%	15	14	
		成本指标	护林员每人补助金额（元/人）	8000	8000	10	1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是否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5	5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无							

注：1.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合自然资函字〔2025〕64号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2024年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安排，我局对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到位和支出使用、项目实施进展、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依据《关于分解下达2024年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庆林发〔2024〕246号文件，下达合水县人工造林3000亩、退化林修复30000亩，总投资625.05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625.05万元，依据《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庆阳市陇东地区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的通

知》庆市财农〔2024〕154号文件，目前合水县财政局已经完成工程建设费支付625.05万元，支付率达工程建设费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2024年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庆林发〔2024〕245号）文件规定执行，**一是**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并立即组织开工，经监理确认后，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资金；**二是**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一阶段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全面完成整地采伐及栽植等补植措施至总工程量的80%）；**三是**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二阶段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15%的资金。（任务完成率100%，面积核实率 100%，苗木成活率85%以上，保存率达到85%以上）。**四是**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资金。（任务完成率100%，面积核实率100%，苗木成活率85%以上，保存率达到80%以上）。**五是**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5%的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整地施工自2024年11月6日开始，于11月25日止，历时20天，十家施工单位通过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合理组织劳动力，全面开展了整地工作，完成了阶段性整地任务。经统计，

10家施工单位整地均按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作业设计》开展了整地工作，合同整地面积 33000亩，完成整地面积25414亩，整地完成率77%；已完成整地面积规格、密度和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施工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整地合格率在95%以上。完成造林面积10001亩，面积完成率3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10月31日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11月1日项目监理部人员参加了由建设单位主持的合水县自然资源局“双重”项目启动会暨第一次监理例，10月6日项目正式开工，开工率及时100%。项目总任务面积33000亩，总投资2184.48万元，其中人工造林任务3000亩，900元/亩，实际施工面积2580亩，施工率86%，退化林修复30000，650元/亩，实际施工面积22834亩。造林合格面积10001亩，合格率100%。目前工程建设费已支付625.05万元，支付率达工程建设费100%。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一是开工后，施工人员少，加之开工前期人员散漫，没有做技术培训，匆忙赶工，未按中标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致使出现返工现象，影响工期。**二是**工程自2024年11月6日开始，至11月25日止，其间由于下雨和降温原因停工，历时约20天，施工工期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了边整地边栽植的施工模式。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施工单位加派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当场整改到位，现场所有工作环节不可懈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强化人员培训管理与施工进度规划；二是优先保障关键施工环节与质量把控的资源投入；三是施工人员绩效挂钩，对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奖励，对未达标准的进行培训整改。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在单位内部平台及外部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工程建设进展、建设费使用、群众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以及偏离目标原因和改进措施。确保信息透明度。设立意见反馈渠道，收集各方对自评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并回应，以提升公众信任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没有发现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2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合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25.05	625.0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	625.05	625.0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	按《方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	按《方案》履行		

总体目标完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人工造林3000亩，退化林修复30000亩。	经统计，合同整地面积 33000亩，完成整地面积25414亩，整地完成率77%; 整地合格率在95%以上。完成造林面积10001亩，面积完成率3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亩）	3000	2580	施工工期紧，施工人员不足.
			退化林修复（亩）	30000	22834	施工工期紧，施工人员不足.
			支持项目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85%	施工工期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采用了边整地边栽植的施工模式
			退化林修复质量达标率（%）	≥85%	85%	施工工期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采用了边整地边栽植的施工模式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中央投资支付率（%）	≥70	30%	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资
			年度建设任务及投资完成率（%）	≥80	70	完成整地面积25414亩，完成造林面积10001亩.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元/亩）	900	900	
			退化林修复（元/亩）	650	650	
		生态效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	明显		
		可持续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迅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对技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